

政府歷年推動跨國司法互助成效檢討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近年我國人民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案頻傳，如肯亞案中我國人民被遣返中國大陸，引發社會輿論譁然。電信詐欺案件常涉及跨國性組織犯罪，追緝困難，實需跨國司法互助。又監察院前調查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(Halil Ibrahim Dokuyucu)酒後鬧事案，亦發現因兩國間無司法互助，致空有確定判決，卻無法執行之窘境。監察院相當重視政府歷年推動「跨國司法互助」之具體成效、資源之有效發揮，以及相關因應策略之落實，爰就此進行通案性之調查。

監察院調查後發現，外交部作為我國涉外機關，應積極廣續與國內權責機關合作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，並務實建立合作機制，參與相關國際組織，以突破我國外交困境，提升整體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。外交部亦應注重跨國司法互助相關經驗傳承，妥為宣傳成功案例，加強駐外人員之應變能力；並宜基於人道考量，順應國際人權趨勢，透過情資交換及跨國執法合作等管道，善盡對我國外服刑或羈押待審之國民權益加強維護之責。至於部分涉外法規(諸如：引渡法)更亟待法務部修正，尤其法律必須具體明確規範拘束人身自由部分，以因應未來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順利推展。關於我國與中國大陸因政治因素，致增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現行實務執行難度，大陸委員會應謀具體解決之道，廣續加強相互合作，以發揮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最佳成效。我國目前跨國司法互助案件係以販毒、運毒及電信詐財為主，虛耗外交及司法檢警資源甚鉅，亦影響我國國際聲譽。監察院建議政府在強化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同時，必須思慮國人在境外涉毒涉詐之趨勢及根本緣由，澈底檢討並遏阻此類犯罪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07 年「外派行前講習班」中，將國際司法互助課程(案例及經驗)列為外派前之必修課程，並於外交特考新增設國際法組。外交部亦綜整 6 國司法互助成功經驗及關鍵：邀集學驗俱豐之前駐美國、法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愛爾蘭、馬來西亞等國家之大使及代表，辦理 2 場諮詢會議，並於會後逐一與專家學者確認發言內容，記錄司法互助成功案例之關鍵，供政府相關部門、學界及民間智庫參酌。108 年 2 月 27 日我國首度與非洲國家-友邦史瓦帝尼-簽署「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」，判決確定的被告可透過申請，回國籍國服刑，除可進一步保障國人權益外，亦為臺史雙方在平等、互惠之基礎上，提供更廣泛的國際司法合作機制，具有重大的外交意義。

調查案

